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总  
忙  
线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宜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锦天城特作如下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天城及锦天城签字律师均不持有飞乐音响的股份，与飞乐音响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锦天城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飞乐音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锦天城得到飞乐音响书面保证和承诺：飞乐音响向锦天城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

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锦天城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用于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

### (一) 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它必要事宜。同时，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

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涉及的对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的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条约定：“在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激励对象未获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一)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三)公司经营亏损导致无限期停牌、取消上市资格、破产或解散；

(四)公司回购注销股份，不满足上市条件，公司下市；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结果，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3573 号】。因此，公司已不具备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未获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2、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涉及的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 (1)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后，原拟激励对象卫琳珺女士和许志华先生已离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同意取消上述两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拟授予的 91,278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 166 人调整为 164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9,752,869 股调整为 9,661,591 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16 年 7 月 8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61,591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5.86 元。
- (2)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实施完毕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 元（含税），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5.86 元/股调整为 5.75 元/股。
- (3)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认购过程中有 3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故实际授予人数减少为 127 人，实际授予数量减少为 6,716,918 股。

- (4)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鉴于激励对象黄鑫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合计36,511股，回购价格为5.75元/股，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激励对象调整为126人。
- (5)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鉴于激励对象谢卫钢、王鹤植、陶静、田元翔、徐镇瑜、庄素香共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合计316,388股，回购价格为5.75元/股，并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激励对象调整为120人。
- (6)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实施完成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5.75元/股调整为5.643元/股。
- (7)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鉴于激励对象翁志浩、孙律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薛雷因在任职期间，存在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上述3人均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回购并注

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合计 104,353 股，回购价格为 5.643 元/股，并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激励对象调整为 117 人。

(8)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鉴于激励对象庄申刚、高文林、赵开兰、施丽珠等 4 人已退休，王健、梁鹏、章文、沈玉君、舒畅、于贵群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合计 555,657 股，回购价格为 5.643 元/股，激励对象调整为 107 人。

(9)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1,700 股，回购价格为 5.643 元/股。

(10)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对 2017 年度利润进行了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5.643 元/股调整为 5.626 元/股。

综合上述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涉及的对象为 107 人，回购数量为 3,702,309 股，回购价格为 5.62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涉及的对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 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已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

1.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5）。
2.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截至期满，公司未收到各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要求。
3. 2019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已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涉及的对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等事宜，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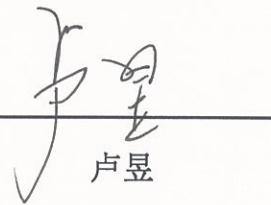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尧

经办律师:   
卢昱



2019年7月24日